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請假)、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院長學志、陳院長浩然、陳院長焜銘、林院長俊良(請假)、程院長金保(請假)、季院長力康、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請假)、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簡主任培修、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杜副主任昭玫代理)、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略):

（一） 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二）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校全英語系所意願調查。

三、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投資籌設「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相關事宜，為分散股權，除董事長持股 8%外，其餘股東持股以 5%為限，並簽署相關投資意向書，至 9 月中累積已獲 12 家	95%

				企業與校友同意並簽署投資意願書，金額新臺幣 4900 萬元，累積股權佔比 49%，完成募資作業，開始啟動公司申請流程，並委託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司申請事務。後因創新應用創投公司臨時終止投資，目前尚有 600 萬元股份待募集；除持續公司申請作業外，並重新啟動募資作業，進行企業校友與策略性投資者募集與投資意願洽談，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	
2	(105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將本校「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併入「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修正後之「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於本(106)年 8 月 14 日以師大國學字第 1061019692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100%
3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續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80%

4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教學獎助生成績 B+以上者，於當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16,000 元。 二、試行一年後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三、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舉辦說明會。	一、依會議決議執行，業以106年9月7日師大教發中字第1061021832 號函發布周知。 二、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說明會，向校內各系所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	100%
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202428 號函發布周知。	100%
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610202426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改本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三）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

（四）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五）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四項）

（六）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八）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九）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二、 上開修正草案業經研發處協助檢視確認在案。

三、 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及修訂後「碩（博）試班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統一本校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格式，並加強系所於聘任口試委員流程及審核研究生是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之檢核機制，爰擬定相關表單，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邀集部分系所主任研議。

二、 檢附「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碩（博）試班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奉總統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01 號令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所得將逐年大幅調降；考量大學教授之職業特性-養成時間長、進入職場時間晚、服務年資短及屆齡教授在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能量，為期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擬適度放寬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

二、 配合科技部於 106 年 8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1 號函修正該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併為修正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以利實務運作。

三、 檢附旨揭要點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292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請人事室研修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有關是類人員之評鑑標準(專書單篇亦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及第 2 年研究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二、 依前述決議等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由「每學期六學分」修正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3 項）

（二）增列專書單篇論文，得做為研究評鑑標準之一。（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1)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

（三）增列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第 2 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得再續聘 1 年，惟不得晉薪。（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四）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1))

（五）將「THCI Core」名稱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1)）。

（六）查本校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已離職，現有專案教學人員均為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目前無專案研究人員)，爰刪除原規定第 12 點。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四、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6 年起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評作業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評，除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為落實績效考核，並參考公務人員年終考核方式，擬調整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原則，如附修正對照表。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各一級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以上比例由 75%調整為 67%。

（二）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在考列甲等比例不超過總受考人數 70%原則下，投票調整等第。

（三）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在考列甲等比例不超過受考人數 75%，及優等比例不超過受考人 5%原則下，依團體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等第。

三、 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評原則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比照本校公務人員相關比例進行修正。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 6

案由：為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及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自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訂定以來，部分規定已有修正必要，為校舍空間有效運用，並兼顧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需求，爰修正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並新增申請表如附表，以落實空間使用相關規範。

三、 檢附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金牌書院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架構新增「副執行長」1 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款)

（二）「執行秘書」原設置 1 名，擬增為 2 名。(修正要點第二點第四款)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案由：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規定，各校應強化校園學術倫理之規範與自律，且需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本校配合新訂 3 項要點及修正 6 項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 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需依 106 年 5 月 16 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學術自律說明會」要求事項進行修改（如附件 1），各項擬新訂及修正之辦法如下：

（一）頂辦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如附件 2

（二）人事室修正「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如附件 3

（三）頂辦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4

（四）教務處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如附件 5

（五）研發處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6

（六）研發處修正「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如附件 7

（七）人事室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8

（八）教務處修正「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如附件 9

（九）人事室新訂「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10

三、 本案如奉核可，各項辦法依各主審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如附件 11），正式實施。另，「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及各項辦法預計於 11 月底提報科技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